

會 議 紀 錄

第四屆第四次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五十六分至十一時五十九分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至五時十五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張建邦	陳健治	周陳阿春	張忠民	林宏熙	高惠子
羅文富	于秉溪	林 中	周英英	陳世昌	王昆和
羅世凱	蔣乃辛	陳水扁	林正杰	張秋雄	莊阿螺
康水木	王友祿	張元成	林榮剛	郭石吉	楊炯明
鄭娟娥	李德坤	潘維剛	黃義清	林水吉	張朝枝
林文郎	許文龍	胡益壽	陳勝宏	鄭貴夏	林鴻基
謝英美	徐明德	趙少康	郁慕明	秦茂松	陳怡榮
陳俊雄	郭錦章	陳必強	謝長廷	陳振芳	劉樹錚

甲、報告事項

請假議員：林利談 吳碧珠 鄭興成 等三名

列 席：
市政府 財政局局長：葛培保

教育局局長：毛連塢
建設局局長：汪彝中

新聞處處長：黃老生
主計處處長：李翔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吳錦坤
臺北市銀行總經理：李仲英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教育長：傅占園
稅捐稽徵處處長：武炳炎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鹿篤位
監理處處長：寇龍江

臺北市公營當鋪總經理：萬長高
汽車訓練中心主任：宋續祥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鄒昌墉

秘書：劉維美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主 席：張議長建邦（上午、下午三時四十九分前）
陳副議長健治（下午三時四十九分後）

總紀錄：周志行

速記：黃超詣（上午）

鄭源彬（下午）

- 一、鄭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開會。
- 三、宣讀第四次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聽取報告

一、訴願會吳主任委員錦坤工作報告

發言議員：陳水扁

補充資料及答覆請以書面於本次大會業務質詢（九月二十日）前送達本會。

二、公訓中心傳教育長占闔工作報告

發言議員：王昆和

補充資料及答覆請以書面於本次大會業務質詢（九月二十日）前送達本會。

三、財政局葛局長培保工作報告

發言議員：王昆和 胡益壽 陳俊雄 鄭貴夏 郭石吉

陳水扁 林水吉 許文龍

補充資料及答覆請以書面於本次大會業務質詢（九月二十日）前送達本會。

四、主計處李處長翔工作報告

發言議員：郭石吉 陳水扁 林水吉 陳怡榮

補充資料及答覆請以書面於本次大會業務質詢（九月二十日）前送達本會。

五、臺北市銀行李總經理仲英工作報告

發言議員：鄭貴夏 陳水扁 陳世昌

補充資料及答覆請以書面於本次大會業務質詢（九月二十日）前送達本會。

六、教育局毛局長連塙工作報告

發言議員：王昆和 鄭貴夏 郭石吉 陳水扁 林水吉

許文龍 陳怡榮

補充資料及答覆請以書面於本次大會業務質詢（九月二十日）前送達本會。

七、新聞處黃處長老生工作報告

發言議員：張元成 王昆和 鄭貴夏 陳水扁 陳怡榮

黃處長老生說明

補充資料及答覆請以書面於本次大會業務質詢（九月二十日）前送達本會。

八、建設局汪局長彝中工作報告

發言議員：鄭貴夏 郭石吉 陳水扁 許文龍

補充資料及答覆請以書面於本次大會業務質詢（九月二十日）前送達本會。

丙、其他事項

一、王昆和議員提會議程序問題，本會同仁不能準時出席會議，影響議員質詢及單位首長補充說明，請主席依議事規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處理。

發言議員：林榮剛、張朝枝、于秉溪、張秋雄、林中、

林文郎、林水吉。

二、陳水扁議員提會議詢問：

(一) 各區公所區長未依本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列入

議程出席大會作口頭工作報告。

(二) 議員發言須先登記，於法無據，請予改正。

主席：一、請紀律委員督促全體同仁，踴躍出席會議。

二、市府各首長口頭工作報告，務請簡明扼要。

三、區長應否出席大會作口頭工作報告，俟查閱速記

錄後再定。

四、議員發言，仍以舉手先後爲發言次序。

三、主席（陳副議長健治）：上午陳水扁議員提會議詢問，應請

各區公所區長來會作口頭工作報告，是否改在明（十三）日都委會工

作報告後實施請公決。

發言議員：鄭貴夏 林榮剛 郭石吉 林 中 秦茂松

陳水扁 陳振芳 許文龍 王昆和 林水吉

胡益壽 張秋雄 楊燭明 黃義清 林宏熙

議 決：區長報告定於明（十三）日都委會報告後舉行，會議延長到下午六時。

散 會。

第四屆第四次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四十八分至十二時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分至五時五十七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張建邦 陳健治 張忠民 于秉溪 羅世凱 張秋雄
康水木 羅文富 林 中 蔣乃辛 林利鋐 黃義清
王友祿 王昆和 陳水扁 林宏熙 高惠子 楊燭明
張元成 郭石吉 張朝枝 周陳阿春 李德坤 秦茂松
陳怡榮 趙少康 鄭娟娥 郁慕明 潘維剛 林榮剛
陳俊雄 陳必強 鄭貴夏 陳世昌 謝英美 林水吉

列 席：
市政府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賴騰鏞
警察局局長：顏世錫
環境保護局局長：許整備
國民住宅處處長：張天泰
新建工程處處長：康有爲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劉文槐
養護工程處處長：樊緒武
翡翠水庫建設委會執行長：謝毅雄
衛生局局長：魏登賢
工務局局長：徐德餘
都市計畫處代處長：林宗敏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馮汝波
建築管理處代處長：蔡定芳

本會秘書處

秘 書 長：鄒昌墉 書：劉維美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總紀錄：陳隆材 速記：鄭源彬（上午）
黃超詣（下午）